

北京市天元 咸都 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6)天(蓉)意字第38号

致: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天原集团二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出具了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次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票的现场监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12月1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天原集团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罗云因出差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董事长李水荣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因此,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董唐勇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30日下午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7人,共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276,783,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2076%,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共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201,965,5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67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74,827,7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4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5,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8%。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已公告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四、表决结果

(一)《关于亿兆公司本体装置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804,7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刘斌

经办律师(签字):汪衍

韩红红

本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邮编:610041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8号),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955.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14.3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941.1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7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1830241号《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批准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款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180188000049234

银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碧海龙湾二期商业楼一层

金额(人民币):97,209,800.00元

用途: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说明:公司在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开立该专户,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287888888866

银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1003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1栋裙楼18号商铺

金额(人民币):87,862,600.00元

用途: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3、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东门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999991010006072759

银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36号东兴大厦一楼

金额(人民币):11,069,000.00元

用途: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

4、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3929200286180

银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创业路交汇处海洋之心一楼

金额(人民币):33,720,415.10元

用途:名雕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说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开立该专户,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金公司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应当配合开户行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定期检查,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公司和开户行应当按月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进行核对,并互相监督。

6、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不足人民币1000万元的,开户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7、中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指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向公司、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中金公司通知大额支取情况,以至存在未在合同期内配合中金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公司、开户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金公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锐

联系电话:18911770299

经办律师姓名:李忠

联系电话:18910999256

现场检查日期:2016年1月10-10

现场检查时间:2016年1月19日-12月22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二、自我评价

是 否 合规

三、问题发现

是 否

四、公司治理

是 否 合规

五、内部控制

是 否 合规

六、财务报告

是 否 合规

七、风险控制

是 否 合规

八、信息披露

是 否 合规

九、公司内部制度

是 否 合规

十、廉洁从业

是 否 合规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2)询问公司内部员工,了解内部控制工作文件;

3)询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了解内部审计工作。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董事会下设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由专职人员担任(如适用)

√

4.内部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内部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如适用)

√

11.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如适用)

√

1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如适用)

√

1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如适用)